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定之行政規則，<u>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其他行政規則，各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譯為英文。</u> <u>前項行政規則之英譯，準用第四點、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點規定。</u> <u>各機關應盤點已於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訂定之行政規則，屬第一項前段規定應譯為英文而尚未英譯者，應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英譯；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英譯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完成英譯期限不得逾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八、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各機關認有<u>譯為英文之必要者</u>，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一、行政規則是否英譯，現行係由各機關自行認定，惟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係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其攸關法規之執行，實務上亦有外籍人士要求譯為英文之情形，爰修正該等行政規則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並列為第一項前段，以落實我國雙語政策之政策目標，強化語言友善環境，提升法規透明度，因應全球化、國際化之需求，並保障外籍利害關係人之知情權益。至於非屬前開情形之行政規則，仍維持現行規定，爰於後段規定各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譯為英文。 二、現行規定有關準用本規範之規定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定明準用本規範之點次，以利依循。 三、考量本規範本次修正生效前已訂定之行政規則為數眾多，宜由

		各機關自行盤點是否屬第一項前段應譯為英文之範圍，並給予適當期間完成英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於本規範本次修正生效後訂定或修正之行政規則，其辦理英譯之期間，應依第二項準用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